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等，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9.98%、0.02% 股权。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00,010 万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 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 股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40 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借款额度 15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2,922.74 万元股权、6,737.83 万元股权和 339.43 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160 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向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最高借款额度 20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2,922.74 万元股权、6,737.83 万元股权和 339.43 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 62,160 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继续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97,307.9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5.2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